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 年度	第 230 号
支出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SNCG-FM-2026041

买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 年 6 月

采 购 合 同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041），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下，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方通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采购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272256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为买方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服务方案

附件 3—服务承诺

附件 4—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6—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7—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及履行服务所必备的配套设备，并提供与此关联的其他相关服务。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服务及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按月检查考核安保服务质量，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并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标人每月末根据采购人的考评结果，在次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6、交付/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入场。

服务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服务期 2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预算有保障且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但续签不得超过一次。

8. 项目经理人

姓 名：王冲；

身份证号：610422199104243213；

联系电话：15389105181；

电子信箱：3828126714@qq.com；

通信地址：；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

信名单”。

10、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叁份。

1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 编: 712100

电 话: 029-87085980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投标处签字:

盖章: (学院经济合同章)

2026年6月12日

使用单位名称: 保卫处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卖方名称: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渠岸镇名林村人行大街北段

邮 编: 713800

电 话: 0293225112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帐 号: 2604032109200057195

代表签字:

盖章:

6104220002666

合同专用章
0104220026777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2026年 6月 12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相关服务内容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标准

2.1 卖方为买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

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买方委托卖方开发的产品,买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买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买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卖方在使用买方为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买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买方的信息;

(2)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拷贝等)携带出买方场所;

(4)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买卖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卖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卖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买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卖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项目需要则需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额限定为：_____/_____。

7.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卖方应在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8.2 服务时间：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8.3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如买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买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买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卖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卖方违约,买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买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卖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买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或项目监管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

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卖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卖方对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投标，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卖方未能提供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2 卖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3 买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检查和审计

19.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卖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9.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或者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应允许买方检查卖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买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通知

2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税款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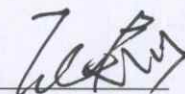
2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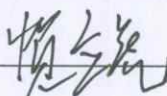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一：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全面维护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及公共秩序，保障全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校园公共设施安全，筑牢校园安全防护防线，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结合学校多校区管理、教学实训、大型活动保障等实际需求，我公司特制定本校园安保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安保服务团队需严格遵照执行。

一、核心服务内容

（一）校门出入管控服务

1. 严格落实校园门禁管理制度，24 小时值守校园各出入口，规范核查入校人员、车辆身份，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及违规车辆进入校园；对来访人员、车辆严格执行登记备案流程，核实来访信息、留存有效证件信息，经对接校内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后方可放行，做到一人一登记、一车一核查。
2. 规范校园车辆出入管理，引导校内公务车、教职工车辆、学生车辆有序通行，划定专用停车区域，疏导校园出入口交通，避免交通拥堵；严禁危险品、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随人员、车辆带入校园，做好入校物品安全查验。
3. 维护校门周边秩序，及时劝阻占道经营、随意停放、大声喧哗等违规行为，保持校门出入口畅通、整洁，树立校园良好对外形象。

（二）校园全域巡逻防控服务

1.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机制，采取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步行巡逻与车辆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全覆盖巡查校园教学区、实训区、生活区、运动区、绿化带、校园周边等区域，重点加强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实训基地等关键场所的巡逻频次。
2. 定时排查校园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电力线路、门窗锁具、疏散通道等完好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漏水、漏电、消防隐患、设施损坏、可疑人员逗留等问题，第一时间做好现场防护，防止隐患扩大。
3. 针对上下课、晚自习、夜间、节假日、农高会等校园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加密巡逻频次，强化人流疏导，防范偷盗、斗殴、踩踏等安全事件，保障校园全

域安全有序。

（三）校园秩序维护服务

1. 维护校园日常公共秩序，及时劝阻、制止校园内追逐打闹、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违规张贴广告、酗酒闹事等不文明及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师生规范言行、遵守校园管理规定。
2. 保障校园教学、实训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教学、实训区域干扰正常教学活动，协助维护考场、大型会议、文体活动、校企交流等活动现场秩序，做好人员引导、场地安保、应急值守工作。
3. 规范校园内非机动车、机动车行驶及停放秩序，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保障校园内道路畅通，避免交通冲突。

（四）安全应急处置服务

1. 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熟练掌握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火灾、盗窃、斗殴、突发疾病、自然灾害、设施险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疏散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部门。
2. 配合学校保卫处、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证据保护、伤员初步救助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3. 定期配合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反恐防暴演练等，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应急装备，提升应急处置实操能力。

（五）安全防范与便民服务

1. 做好校园消防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及时清理消防通道杂物，确保消防通道全程畅通，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2. 协助维护校园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监控设备故障、画面异常等情况及时上报，配合调取监控录像、核查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3. 文明履职，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便民服务，如指引道路、帮助困难师生、临时保管物品等，主动解答师生关于校园安全、出入管理等咨询问题。

（六）重大活动专项安保服务

针对学校承办的农高会配套活动、大型会议、文体赛事、新生报到、毕业典礼、校企合作等各类重大活动，制定专项安保方案，增派安保人员，做好现场秩序维

护、人员安检、交通疏导、应急值守等全流程安保工作，保障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二、服务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 安保人员需政治合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符合校园安保岗位要求，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责任心，上岗前需经学校及专业安保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职。
2.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安保工作纪律，服从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调度和考核，坚守工作岗位，严禁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统一着装上岗，着装整洁、规范得体，佩戴工作证件，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严禁态度粗暴、言语不当、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树立良好的校园安保形象。
4.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校园人员信息、安保部署、应急方案、监控数据等学校涉密及内部信息。

（二）工作规范要求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巡逻记录、出入登记记录、事件处置记录，记录内容完整、清晰、真实，台账资料规范齐全，定期上报学校保卫处。
2. 巡逻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漏隐患，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频次开展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形成“巡查-上报-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3. 门禁查验坚持原则、规范流程，不徇私情、不随意放行，对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耐心劝导、妥善处置，严禁发生冲突。
4. 熟练使用对讲机、监控设备、消防器材、防暴器材等安保装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装备完好有效，严禁违规操作、损坏装备。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的工作原则，全力保障校园零重大安全事故、零恶性治安事件、零消防责任事故。
2. 校园巡逻覆盖率、门禁查验率、隐患上报及时率、应急响应率均达到 100%，突发事件处置及时、规范，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3. 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师生满意度达标，有效投诉率为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主动落实整改意见。

（四）应急保障要求

1. 安保团队需建立应急值守小组，24 小时待命，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 3 分钟内响应、5 分钟内赶赴现场，快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定期开展安保人员应急培训和演练，熟练掌握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反恐防暴、应急救护等应急技能，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3. 配齐配全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器械、急救包、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充足、使用顺畅。

（五）协同配合要求

1. 主动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定期汇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馈校园安全隐患及问题，积极配合学校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2. 加强与学校各部门、师生的沟通协作，密切关注校园安全动态，及时互通安全信息，形成校园安全防控合力。
3. 积极配合属地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案件处置、专项整治等工作，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考核与整改要求

1. 学校保卫处定期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评审，考核内容涵盖人员履职、服务规范、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师生评价等方面。
2. 对安保工作中出现的脱岗漏岗、履职不力、服务不规范、隐患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学校有权要求安保团队限期整改；对造成安全事故、不良影响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安保团队需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学校管理需求和校园安全形势，及时调整安保工作方案，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方案

一、方案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保障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稳定，维护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筑牢校园安全防线。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原军道保安”）结合学校多校区布局、农林类实训场景密集、师生流动量大及重大活动频繁等特点，依托专业安保经验与军事化管理优势，制定本专项服务方案，确保安保工作标准化、精细化、高效化落地。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校园安全管理办法》及陕西省校园安保相关规范，结合振原军道保安校园安保服务标准与军事化管理体系编制。

（三）服务目标

1. 安全零事故：杜绝重大治安、消防、踩踏等安全事故，严控一般安全事件发生率；
2. 防控全覆盖：实现校园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联动”，巡逻、值守、管控无死角；
3. 服务高品质：文明执勤、高效响应，师生满意度 $\geq 98\%$ ，有效投诉率为零；
4. 应急快处置：突发事件3分钟响应、5分钟到场，快速控制事态、降低损失。

（四）企业优势

振原军道保安深耕陕西安保行业，专注校园安保服务，具备军事化管理、专业化培训、实战化处置核心优势。已为三原县东郊中学、文峰小学等多所学校提供驻校安保服务，常态化开展消防、防暴恐实战演练，熟悉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要点，拥有成熟的校园安保服务体系与应急处置经验。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对象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涵盖教学区、生活区（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区、办公区、家属区及校园周边等全域区域。

（二）服务范围

校园及家属区所有出入口 24 小时值守、全域 24 小时巡逻防控、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安保、便民服务及配合学校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三）服务周期

自双方合同约定起始日起，全程驻校提供安保服务。

三、核心服务内容

（一）校门出入管控（24 小时值守）

1. 人员管控：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入校人员需核验身份（师生卡、工作证）；外来人员（访客、施工人员等）实行“实名登记+证件核验+校内对接确认”制度，留存身份信息、来访事由、联系电话，经校内对接人确认后方可入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进入。

2. 车辆管控：校内车辆（教职工车、学生车）凭证有序通行、定点停放；外来车辆（访客车、物资车）登记备案，核验无误后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区域停放；严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入校。

3. 秩序维护：上下课高峰期疏导人流车流，劝阻占道经营、违规停放、大声喧哗等行为，保持校门畅通整洁，树立校园良好形象。

（二）校园全域巡逻防控（24 小时不间断）

1. 巡逻模式：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步巡+车巡”相结合，覆盖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实训基地、围墙、绿化带、偏僻角落等所有区域，不留死角、不漏隐患。

2. 重点时段：上下课、晚自习、夜间（22:00-次日 6:00）、节假日、农高会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密巡逻频次（每 30 分钟 1 次），强化人流疏导与风险防控。

3. 隐患排查：巡逻中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监控设备、门窗锁具、电力线路、疏散通道等，发现漏水、漏电、设施损坏、消防隐患、可疑人员逗留等问题，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防护，形成“巡查-上报-处置-反馈”闭环。

（三）校园秩序维护

1. 日常秩序：及时劝阻、制止校园内追逐打闹、酗酒闹事、违规张贴、损坏公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及违规行为，引导师生遵守校规校纪。

2. 教学实训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教学、实训区域干扰教学；协助维护考场、会议、文体活动、校企交流等现场秩序，做好人员引导、场地安保、应急值守。

3. 交通秩序：规范校园内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及停放，清理违规车辆，保障道路畅通，避免交通冲突。

（四）安全应急处置

1. 应急响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小组，遇火灾、盗窃、斗殴、突发疾病、自然灾害、设施险情等突发事件，3 分钟响应、5 分钟到场，快速疏散人员、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学校保卫处及属地公安、消防部门。

2. 应急处置：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防暴器械（盾牌、钢叉、防暴棍）、急救包等装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反恐防暴、伤员初步救助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

3. 应急演练：定期（每月 1 次）配合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反恐防暴演练，提升安保人员与师生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五）安全防范与便民服务

1. 消防管理：每日巡查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确保完好有效；清理消防通道杂物，保障通道全程畅通，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2. 监控维护：协助维护校园监控系统，发现设备故障、画面异常及时上报；配合调取监控录像，核查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3. 便民服务：文明履职，为师生提供道路指引、困难帮扶、临时物品保管等服务，主动解答校园安全、出入管理等咨询问题。

（六）重大活动专项安保

针对学校承办的农高会配套活动、大型会议、文体赛事、新生报到、毕业典礼、校企合作等重大活动，提前制定专项安保方案，增派安保力量，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安检、交通疏导、应急值守等全流程安保工作，保障活动安全有序

开展。

四、安保人员配置与管理

（一）人员配置

根据校园规模及防控需求，配置足量专业安保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 24 小时值守，确保各岗位无空岗、漏岗；设立安保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负责日常管理、调度、考核及应急指挥。

（二）人员标准

1. 基本条件：政治合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 18-50 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具备良好沟通能力与责任心。

2. 军事化素养：优先录用退伍军人，接受过军事化训练，纪律严明、执行力强，熟悉安保器械使用与应急处置流程。

3. 持证上岗：所有安保人员需经振原军道保安专业培训（校园安保规范、应急处置、器械使用、文明礼仪等），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复训与技能提升培训。

（三）人员管理

1. 着装规范：统一着振原军道保安制式服装，整洁得体，佩戴工牌，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2. 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安保纪律，服从保卫处与公司双重管理；严禁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工作期间不玩手机、不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态度粗暴。

3. 保密要求：严格保密校园人员信息、安保部署、应急方案、监控数据等涉密及内部信息，严禁泄露。

4. 考核机制：公司实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评审制度，考核内容涵盖履职情况、服务规范、应急处置、师生评价等；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调离岗位或辞退。

五、安保装备配置

为保障安保工作高效开展，振原军道保安足额配备以下装备，定期维护更新，确保完好有效：

1. 执勤装备：对讲机（人手 1 台）、强光手电、橡胶棍、警戒带、反光背

心、执勤记录仪；

2. 防暴装备：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棍、头盔、防刺背心；

3. 消防装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栓钥匙、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4. 便民装备：急救包（含常用药品、创可贴、消毒用品等）、雨伞、打气筒；

5. 巡逻装备：四轮巡逻车（两排四座并带车厢）一 辆，两轮巡逻车六辆。

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军事化管理保障

依托振原军道保安军事化管理体系，实行每日晨会、每周例会、每月总结制度，强化安保人员纪律意识、责任意识与执行力；定期开展军事化训练，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与实战能力。

（二）专业化培训保障

1. 岗前培训：新入职安保人员必须接受为期 15 天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校园安保规范、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器械使用、文明礼仪、学校规章制度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在岗培训：每月组织 1 次在岗培训，开展技能提升、案例分析、应急演练等，强化安保人员业务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每季度邀请公安、消防专家开展专项培训。

（三）常态化监督保障

1. 公司监督：振原军道保安设立专项督查组，每日不定期巡查各岗位履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跟踪落实到位。

2. 学校监督：主动接受学校保卫处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定期汇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馈校园安全隐患及问题，积极配合学校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

3. 师生监督：设立安保服务投诉电话与意见箱，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对师生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限期整改，确保师生满意度达标。

（四）应急联动保障

建立“安保队+学校保卫处+属地公安+消防+医疗”五级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与处置流程；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确保突发事

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七、服务承诺

1. 安全承诺：严格履行安保职责，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严控一般安全事件发生率，打造平安校园。

2. 人员承诺：安保人员均为政治合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专业人员，经军事化与专业化培训，持证上岗，纪律严明、履职尽责。

3. 服务承诺：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高效响应，为师生提供优质安保服务与便民服务，师生满意度 $\geq 98\%$ ，有效投诉率为零。

4. 应急承诺：24 小时应急值守，突发事件 3 分钟响应、5 分钟到场，快速处置、降低损失，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5. 配合承诺：主动服从学校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全管理、隐患整改、应急演练、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形成校园安全防控合力。

八、附则

1. 本方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2. 本方案由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三: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校园安保服务承诺

致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全力维护贵校校园安全稳定，全力保障全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全力维护教学、科研、实训、生活正常秩序，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承接贵校校园安保服务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安全防控承诺

严格落实校园全方位安全管控，实行 24 小时校门值守、全域不间断巡逻，实现校园安保无死角、无盲区；坚决杜绝重大治安事件、消防安全事故、校园踩踏事件、暴恐事件发生，全力防范偷盗、斗殴、寻衅滋事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筑牢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

二、规范执勤承诺

全体安保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仪容整洁、作风严谨，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章制度与保安行业规范；坚持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依法履职，坚决杜绝态度粗暴、徇私舞弊、脱岗睡岗、滥用职权等行为，主动维护校园良好安保形象。

三、出入管控承诺

严格执行校园门禁管理制度，规范核查师生、来访人员及车辆身份信息，做好实名登记、证件核验、物品安检工作，严禁无关人员、可疑车辆及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入校园；全力疏导校门及校园内部交通，维护出入口及校园公共秩序，保障校园出入安全、通行顺畅。

四、应急处置承诺

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火灾、突发治安事件、自然灾害、人员受伤等各类突发事件，做到 3 分钟响应、5 分钟赶赴现场，第一时间疏散人员、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学校及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学校、公安、消防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参与校园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人员管理承诺

派驻安保人员均经过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优先选用退伍军人；全员接受专业安保培训、校园安全培训、应急技能培训，考核合格

后方可上岗；严格执行公司军事化管理标准，强化人员纪律性与执行力，定期开展业务复盘与技能提升，打造专业、高效的校园安保队伍。

六、服务配合承诺

主动接受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严格服从学校各项安保工作调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大型活动安保、新生报到、毕业典礼等各项工作，主动倾听师生诉求，及时响应校园安保需求，全力提供贴心、高效的便民安保服务。

七、责任担当承诺

若我司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及时引发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我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落实整改，全力弥补损失、消除影响，始终以守护校园安全为核心使命，绝不推诿懈怠。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司将严格恪守各项承诺，以高度的责任心、专业的服务能力，全力以赴做好贵校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为建设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保驾护航！

承诺单位：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四：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校园安保质量保证承诺

致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全面保障校园安保服务质量，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全力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实训、生活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守护全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打造平安、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校园安保服务质量，郑重作出如下保证承诺：

一、服务质量标准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安保行业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提供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安保服务。全面落实校门 24 小时值守、校园全域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安全隐患排查、校园秩序维护、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安保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安保防控无死角、无盲区、无漏洞，实现校园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治安事件零频发、消防隐患零遗漏。

二、安保人员素质保证

派驻所有安保人员均通过严格政治审查，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良从业记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优先选用退伍军人及具备多年校园安保经验人员；全员经岗前军事化培训、校园安全专项培训、应急技能培训、文明礼仪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规范执勤，打造纪律严明、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专业安保团队。

三、执勤履职规范保证

全体安保人员严格坚守岗位，坚决杜绝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等违规行为，工作期间全心履职，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严格执行校园门禁管控、车辆疏导、物品安检、巡逻防控等工作流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依法履职，坚决杜绝态度恶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全力维护校园良好安保服务形象。

四、应急处置效率保证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机制，针对校园火灾、盗窃、斗殴、突发险情、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确保 3 分钟快速响应、5 分钟抵达现场，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疏散师生、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及相关职能

部门；全力配合学校、公安、消防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参与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处置能力。

五、服务配合协作保证

主动接受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与考核，严格服从学校各项工作调度与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大型赛事活动、新生报到、毕业典礼等各项安保保障工作，及时反馈校园安全问题，高效落实整改要求，主动对接沟通，全力配合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六、质量整改责任保证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与整改机制，定期开展安保服务自查自纠，主动排查服务漏洞。若因我司安保人员履职不力、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影响校园安保质量、引发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后果，我司将第一时间落实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全力保障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绝不推诿懈怠。

我司将始终秉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服务为本”的理念，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优服务，全力做好校园安保各项工作，用专业服务筑牢校园安全屏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五：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校园安保售后服务方案

致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持续优化校园安保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学校安保服务需求、高效解决安保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全面保障校园安保服务长效稳定运行，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特制定本校园安保售后服务方案，以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的售后服务，全力配合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障工作。

一、售后服务宗旨

以“快速响应、高效解决、持续优化、全程保障”为核心宗旨，始终以学校安保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积极履职、全面整改、持续提升，全力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不断优化安保服务流程与服务质量，确保校园安保服务无死角、无疏漏，为学校打造持续稳定、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为保障售后服务高效落地，公司成立专项校园安保售后服务小组，全面负责对接学校安保售后事宜：

1. 售后总负责人：公司分管副总，统筹整体售后工作，协调解决重大售后问题；
2. 现场售后专员：驻校安保队长，负责日常售后问题对接、现场处置、整改落实，第一时间响应学校诉求；
3. 售后督查人员：公司督查部员工，定期回访、自查自纠，监督售后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服务优化进度。

三、售后服务范围

1. 安保人员执勤不规范、服务态度不佳、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与处理；
2. 校园门禁管控、巡逻防控、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服务漏洞的优化完善；

3. 安保装备、执勤器材故障、损坏、缺失的更换、维修与补充；
4. 学校提出的安保服务调整、优化、增派人员等需求的快速落实；
5.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后续跟踪闭环管理；
6. 大型活动、应急演练、专项安保任务的售后配合与保障；
7. 师生对安保服务的投诉、建议、意见的接收、处理与反馈；
8. 定期安保服务复盘、优化提升及常态化沟通对接。

四、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一）响应时效

1. 一般问题：学校提出的服务建议、轻微履职问题、常规装备检修等，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处置，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2. 紧急问题：安保重大履职疏漏、应急保障不到位、器材突发故障等影响校园安全的问题，3 分钟内响应，5 分钟内赶赴现场，立即处置整改，全程同步反馈进度；
3. 重大问题：涉及校园安全隐患、服务重大失误、人员违规违纪等问题，售后总负责人第一时间对接学校，1 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沟通渠道

1. 设立 24 小时售后专属对接热线，驻校专员保持通讯全天畅通，随时接收学校售后诉求；
2. 建立校、企售后专属沟通群，实现问题实时上报、整改实时跟进、结果实时反馈；
3. 每周开展一次现场售后对接会，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售后回访，主动听取学校意见。

五、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一）人员服务售后保障

1. 针对安保人员着装不规范、态度恶劣、脱岗睡岗、履职不力等问题，售后小

组立即核查，对涉事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停岗培训，情节严重者直接调离岗位并予以辞退，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更换；

2. 定期开展安保人员售后培训，针对学校提出的服务要求、整改意见，专项强化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意识与纪律作风，持续提升执勤水平；

3. 建立安保人员售后考核机制，将学校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人员绩效考核，倒逼服务质量提升。

（二）安保服务质量售后优化

1. 针对校园门禁、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漏洞，根据学校要求，及时调整执勤流程、巡逻路线、值守点位，优化防控方案，确保安保服务全覆盖、无死角；

2. 定期联合学校保卫处开展安保服务自查，全面排查服务短板，主动制定优化措施，形成“排查-整改-复查-提升”的闭环管理；

3.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大型活动、节假日安保需求，灵活增派安保力量、调整执勤模式，全力配合学校完成各类专项安保任务。

（三）装备器材售后维护

1. 公司定期对对讲机、防暴器材、消防器材、巡逻设备等安保装备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器材完好有效；

2. 接到装备故障、损坏反馈后，立即安排专人维修或更换，一般器材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应急器材 4 小时内补齐到位，绝不影响正常安保执勤；

3. 定期补充更新安保装备，根据校园安保需求，及时增设、升级执勤设备，保障安保工作高效开展。

（四）投诉建议售后处理

1. 全面接收学校、师生对安保服务的投诉与建议，实行“接诉即办、专人跟进、限时办结、结果回访”制度；

2. 每一起投诉、建议均详细登记备案，核查处理后第一时间向学校反馈处理结

果，征求学校满意度意见，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3. 对投诉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同类问题，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售后服务整改与追责机制

1. 对售后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由学校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则限期重新整改；

2. 因公司管理不善、人员履职不到位、售后响应不及时引发服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责任，并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3. 建立售后整改台账，全程跟踪整改情况，定期向学校汇报售后工作落实进度，确保整改到位、服务提升。

七、售后服务长效保障措施

1. 定期回访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售后回访，每季度进行一次安保服务满意度调查，主动听取学校意见，持续优化服务；

2. 常态化培训机制：针对售后整改问题、学校新要求，定期开展安保人员专项培训，不断提升服务专业性与规范性；

3. 无缝对接机制：驻校售后专员全程驻守校园，实现校、企无缝对接，及时响应、快速处置各类售后需求；

4. 服务升级机制：根据校园安全管理新形势、学校新要求，持续优化售后服务流程，升级安保服务方案，全力适配学校安保工作需求。

我司将严格遵照本售后服务方案，全力落实各项售后保障措施，以持续、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全力保障校园安保服务质量，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六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学校保卫处每月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安保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采购人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即扣当月服务费 500 元/分；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则按照考核月度实际考勤的全部人员最低工资（按杨凌示范区标准）作为服务费支付且学校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岗位配置	1. 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岗位人数，不得以个别保安休假影响到岗人数； 2. 人员年龄及相关要求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 3. 所有在岗人员均需持有保安证； 4. 不能出现连续轮岗、一人兼多岗、找人顶岗、擅离岗位等情况； 5. 保安队长须 8 小时在岗，24 小时备勤（突发事情 10 分钟内到位）； 6. 保安队长须做到 AB 岗（A 因故不能到岗，需由 B 到岗；AB 互换时向保卫处报备）； 7. 巡逻时，两人同行。	25 分	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 3-5 分。
仪容仪表	1. 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制服干净、整齐、无异味，纽扣全部扣好； 2. 禁止戴有色眼镜、穿拖鞋； 3. 精神饱满，姿态良好，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留长发、蓄胡须。	10 分	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服务态度	1. 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 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师生服务； 3.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 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打斗等事件。	10 分	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工作	1. 队员应遵纪守法，听从指挥，恪尽职守，	45 分	对达不到工作

履职	进行岗前培训，具备上岗资格； 2. 按时交接班，上班期间不喝酒，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对破坏花卉、践踏草地、散发张贴广告、拾荒、遛狗、传教等行为及时制止，禁止流浪狗进入校园； 4. 正确指挥车辆，劝阻并治理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禁止列入学校黑名单的车辆和危险人物进入校园； 5. 登记检验装载大宗物品出门车辆的证件和手续； 6. 巡逻人员接到报警求助后，5分钟之内须赶到现场处置并汇报； 7. 保障大门道闸系统（车辆和行人）正常运行，因保安履职不到位，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保安公司负责追究责任并负责恢复正常； 8. 大门道闸系统（车辆和行人）出现故障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上报时间间隔不得大于2小时； 9. 按要求完成大型活动的安保和交通疏导工作； 10. 禁止在校门周围及校内私设摊点，维护校门及周边的治安秩序，保证大门口道路畅通； 11. 按照要求的次数和频率做好校园巡逻； 12. 配合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培训活动，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13. 制定并演练各类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落实安保措施； 14. 规范服务管理制度，值班、巡查、交接工作记录和员工的考勤、检查记录要完备	要求的，每项扣1-3分。
----	--	---------------------

	详细; 15. 严格按照权限, 热情为师生做好服务工作; 16. 按照学校要求, 严格做好外来人员报备审核登记; 17. 保安队长每日实地巡查各岗位不少于 2 次 (水印相机打卡发在校卫队微信群), 通过监控巡查各岗位不少于 2 次,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其他	1. 妥善处理好公司与队员之间的矛盾纠纷, 不发生队员要求保卫处或校领导解决问题, 不发生公司与队员之间的矛盾纠纷上升到法庭层面牵连到学校; 2. 结合校情加强队员的学习、教育、培训和管理, 做好相关记录; 3. 做好值班室安全和卫生工作, 不得擅自允许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在值班室逗留, 不使用违章电器, 不存贮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10 分	不符合标准的, 每项扣 1-1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因保安公司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恶性事件时, 保安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外, 当月考核为 0 分。 2、因保安公司原因出现的问题, 学校第一次扣分后仍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 第二次发生同类问题, 所扣分值为第一次扣分的 2 倍; 若第三次仍未按规定的要求整改时, 该项得分为 0 分。 3、若保安公司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外, 为采购人挽回经济损失、不良影响和及时有效的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学校视情况给保安公司在最终的考核成绩中适当加分。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NCG-FM-202604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2722560.00元整)。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采购人	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孙老师	鲁闯	吴凯昕
联系电话	029-87085980	15389672666	029-88661306
联系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渠岸镇名林村人行大街北段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网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222.90.72.229:8848/shaanxi/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 男 ☐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陵西振原军道绿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12日



